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河南天地粤海酒店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2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田旭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665,0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5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661,9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4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为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2,432,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952%；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

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28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5%；反对 3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344%；反对 3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025%；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28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5%；反对 3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344%；反对 38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